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保本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邓茂林、倪筱楠、王世权

2023年10月20日